

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西卫健妇幼〔2019〕9号

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废止《西城区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辖区各有关单位：

我委于2013年按照《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教育局关于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通知》（京卫老妇幼字〔2013〕16号）的精神，印发了《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、北京市西城区教委、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〈西城区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西卫〔2013〕107号）。

因为文件中所确定的服务对象、服务标准、工作流程均为上级机关相关文件要求，我委没有添加或减少，并且此项工作已经

成为日常工作。此规范性文件废止后，此项工作将按照《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教育局关于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通知》（京卫老妇幼字〔2013〕16号）的要求执行。

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年12月31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